

力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发挥专业职能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遗漏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四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

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